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晶芸：本院受理原告刘茂荣、杨天国与被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杨序连、杨晶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403民初563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01日)

